附件3

黑水县司法局

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协调、监督检查全县行政执法，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人民调解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工作。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2023年度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70万元。

(1)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23号）文件，2023年5月4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10万元。

(2)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84号）文件，2023年11月9日下达到位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0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49万元，法律援助因素11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和《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行〔2021〕61号）等文件规定，重点支持以下事项：1.积极规划，落实措施，全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2.规范执法，注重实效，全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3.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4.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切实抓好刑满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紧扣主题，强化宣传，全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黑水县司法局2023年度收到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7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务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都作为项目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黑水县司法局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部门职能职责、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等资料设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并分解为22条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0条、质量指标5条、社会效益指标3条，可持续影响指标2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让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运行平稳，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增强服务意识，给群众留下了良好形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评价重点为：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黑水县司法局采用自评法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社会效益指标。**

**1.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及时整顿“失能”调解组织、“挂名”调解员和调解“零案件”情况，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完成办案规范化情况和“人民调解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规范使用情况大起底，确保各统计数据真实、一致。全县现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33个，人民调解员698人。现已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45次，调解纠纷77件，调解成功77件，调解成功率100%。学习借鉴全州“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现场工作推进会经验，深刻学习省司法厅会议精神，积极推进沙石多、木苏和晴朗3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2.社区矫正工作。**聚焦维护安全稳定，依法依规履行社区矫正职责，持续强化监管举措的落实，压实重点人群管理责任，在册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同时，做好重要时段社区矫正人员平稳可控、检察院巡回检查社区矫正、全州社区矫正执法大比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交叉检查等工作。2023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1人，期满解除11人，转出（执行地变更）4人，现在册55人。

**3.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强化重点时段排查走访，做到所有刑满释放人员行踪清、现实表现清、思想动态清，总体平稳可控。2023年，接收47人，安置47人，帮教47人，安置率和帮教率100%，现在册394人。

**4.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积极响应“两联一进”助推脱贫攻坚专项活动，开辟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绿色通道”，确保群众需要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全县现有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4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名公职律师、1家律师事务所、1名专职律师，切实增强了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2023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6件、代理法律文书69份、咨询281人次。公证处线下办理继承类公证案件15件，线上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8件，接待各类公证案件咨询260余人次。

**5.普法宣传工作。四向发力”，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联合发力”构建法治网络。**发挥机关单位“主力军”作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制定印发《黑水县实施精准化“法律政策七进”工作方案》、《黑水县2023年寺庙“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计划》、《2023年黑水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组织运行机制为牵引，全县各乡镇、部门立足岗位职责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制定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以《2023年度黑水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方案》为指导，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

**“服务发力”彰显法治温度。**聚焦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以“民法典七进”为载体，依托“八五”普法讲师团，在全县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4·15”国家安全日、防范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6·26”禁毒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法治文化长廊项目建设，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极为浓厚的法治氛围。

**“线下发力”提升法治广度。**制定《黑水县2023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各乡镇、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组建法律政策宣讲团，开展以文化、政策、卫生、科技、法律、民生“六下乡”活动、保护合法权益、‘典’亮美好生活等内容为主题的“法律政策七进”宣传活动27次。

**“线上发力”增强法治意识。**运用微黑水、法治黑水微信公众号、黑水司法抖音号、黑水普法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频次、多形式的密集普法推送，形成宣传攻势，全面增强群众法治观念。2023年，累计集中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112场次，补充各地法律图书角书籍800余册，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万余份、法治文化宣传产品0.5万余个，利用新媒体推送宣传内容200余条次，推送普法短信12万余条次，受教育5万余人次。

**（二）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无污染（目标值：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三）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法行政工作投诉率达标，我县司法行政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2023年度，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未收到投诉，投诉率为零。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率达标（目标值：满意率95%以上）。司法行政事务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自评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2023年，我局的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项目预算配置较为合理，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有效提升了项目支出管理水平。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六、改进建议

一是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经费专项资金 | | | | |
| 预算单位 | | | | 黑水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项目 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 |  | | | |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和《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行〔2021〕61号） | | | | |
| 绩效分配方式 | | | £因素法 | £项目法 |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立项依据 | | | 1.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23号）文件，2023年5月4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10万元；  2.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84号）文件，2023年11月9日下达到位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0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49万元，法律援助因素11万元）。 | | | | |
| 使用范围 | | | 司法行政业事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 | | |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70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积极规划，落实措施，全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规范执法，注重实效，全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抓好刑满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紧扣主题，强化宣传，全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 30 | 件 | 5 | 76件 |
| 代理法律文书数 |  | 0 | 份 | 3 | 69份 |
| 接受各类法律咨询人次 |  | 300 | 人次 | 5 | 500余人次 |
|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 |  | 0 | 件 | 3 | 2件 |
| 合法性审查受理数 |  | 0 | 件 | 3 | 28件 |
| 公证事项受理数 |  | 0 | 件 | 3 | 33件 |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  | 100 | 场次 | 5 | 112场次 |
|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  | 0 | 件 | 3 | 21件 |
|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  | 0 | 件 | 3 | 47件 |
| 矛盾纠纷调处案件数 |  | 0 | 件 | 4 | 77件 |
| 质量指标 |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 ≧95% | % | 5 | 100% |
| 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率 |  | ≧95% | % | 5 | 100% |
|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  | ≧95% | % | 5 | 100%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案率 |  | ≧95% | % | 5 | ≧95% |
| 普法宣传覆盖率 |  | ≧95% | % | 5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 进一步提升构建平安黑水 |  | 4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及时整顿“失能”调解组织、“挂名”调解员和调解“零案件”情况，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为黑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 4 | 全县已经建设完成15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为100%。 |
|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 4 | 运用微黑水、法治黑水微信公众号、黑水司法抖音号、黑水普法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频次、多形式的密集普法推送，形成宣传攻势，全面增强群众法治观念。2023年，累计集中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112场次，补充各地法律图书角书籍800余册，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万余份、法治文化宣传产品0.5万余个，利用新媒体推送宣传内容200余条次，推送普法短信12万余条次，受教育5万余人次。 |
|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 持续提升司法队伍形象 |  | 提升 |  | 4 |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结合“法治素养年”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和全员培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专题学习7次，组织政治轮训8期，开展业务培训16期。 |
| 司法行政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黑水。 |  | 4 | 司法行政工作投诉率达标，我县司法行政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2023年度，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未收到投诉，投诉率为零。社会公众满意度≧95%。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  | ≧95% |  | 4 | ≧95% |
|  |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  | ≧95% |  | 4 | ≧95% |